

证券代码：002094

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5:00，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索斌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71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62,019,6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.4506%。

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7,898,3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.4067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71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,121,3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043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60,55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991%；

反对 1,1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115%；

弃权 3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89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661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632%；

反对 1,1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28%；

弃权 3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40%。

（二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60,497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604%；

反对 1,1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167%；

弃权 36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为 0.2229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599,0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99%；

反对 1,1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30%；

弃权 36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71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553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954%；

反对 1,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142%；

弃权 3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655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207%；

反对 1,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47%；

弃权 30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46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555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966%；

反对 1,1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
例为 0.7131%;

弃权 308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657,6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348%;

反对 1,155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812%;

弃权 308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39%。

（五）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49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597%;

反对 1,182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300%;

弃权 340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103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597,9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121%;

反对 1,182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53%;

弃权 340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27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525,3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比例为 99.0777%;

反对 1,16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203%;

弃权 327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02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627,0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81%;

反对 1,167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648%;

弃权 32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1%。

(七)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568,0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1041%;

反对 1,13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023%;

弃权 313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3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669,7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205%;

反对 1,137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580%;

弃权 31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5%。

(八)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513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704%；

反对 1,1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355%；

弃权 3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41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615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339%；

反对 1,1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90%；

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1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471,6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446%；

反对 1,2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652%；

弃权 30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573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379%；

反对 1,2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96%；

弃权 3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25%。

(十)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同意 160,483,9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0522%;

反对 1,227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574%;

弃权 308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904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585,6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250%;

反对 1,227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04%;

弃权 30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46%。

(十一)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同意 160,383,7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9903%;

反对 1,344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8301%;

弃权 291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1796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2,485,42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154%;

反对 1,344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239%;

弃权 29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7%。

（十二）《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关联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2,48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.4140%；

反对 1,3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.3554%；

弃权 3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230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2,485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140%；

反对 1,3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54%；

弃权 3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07%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伟、王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